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

1.除締約國於本附件之調降表內另有其他規定，以下階段類別適用於締約國各方之關稅調降：

(a)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A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完全消除，且該貨品應於本協定生效時免稅；

(b)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B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分五期等量調降，且該貨品應於第五年元月一日起免稅；

(c)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C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分十期等量調降，且該貨品應於第十年元月一日起免稅；

(d)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C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第一年至第五年間維持基本稅率，並應於第六年元月一日起分五期等量調降，且該貨品應於第十年元月一日起免稅；

(e)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D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分十五期等量調降，且該貨品應於第十五年元月一日起免稅；

(f)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D-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第一年至第十年間維持基本稅率，並應自第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分五期等量調降，且該貨品應於第十五年元月一日起免稅；

(g)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E類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具敏感性，且免於受任何調降承諾所約束；

(h)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F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就基本稅率調降百分之二十，該調降後之關稅將維持不變，不再行調降；及

(i) 締約國一方之調降表第G階段類別項目規定之原產貨品，其關稅應於第一年至第十年間維持基本稅率，並應自第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分十期等量調降，且該貨品應於第二十年元月一日起免稅。

2.階段欄關稅項目標記為「Q」之貨品如下所述：

(a) 中華民國（臺灣）應針對原產地為薩爾瓦多共和國或宏都拉斯共和國之糖類產品，執行並施行免關稅（0%）配額。對於列入免關稅配額之糖，中華民國（臺灣）將要求薩爾瓦多共和國或宏都拉斯共和國，依糖之原產地，核發原產地證明書及關稅配額證明書（TQC）。

(b) 第一年之配額水準為薩爾瓦多共和國三萬五千公噸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三萬五千公噸。第二年之配額水準為薩爾瓦多共和國五萬公噸及宏都拉斯共和國五萬公噸。第三年及其後每年之配額水準為薩爾瓦多共和國六萬公噸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六萬公噸。配額數量之利用將基於自由市場機制；

(c) 惟每年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各自出口至中華民國（臺灣）之精糖之配額數量，其上限不得超過五千公噸。然薩爾瓦多共和國或宏都拉斯共和國得選擇出口原料糖而非精糖達總配額之100%；

(d) 原料糖與精糖之相關稅則號列如下：

貨品	中華民國（臺灣）稅則號列
原料糖	1701.11.00 1701.91.10
精糖	1701.91.20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若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原料糖或精糖之新稅則號列，則新稅則將自動納入本清單；及

(e) 糖類配額之管制應僅要求由薩爾瓦多共和國糖業理事會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工商部（依出口國）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及關稅配額證明書（TQC）。

3. 優惠措施下牛肉進口之其他要件：

中華民國（臺灣）應要求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機關核發包含以下資訊之證明書：

(a) 牛隻之序號；

(b) 牛隻出生之農場；

(c) 屠宰前飼養之農場；及

(d) 屠宰場。

前述牛肉包括歸屬稅則第0202.10.10、0202.10.90及0202.30.90號下之貨品。

4.其基本稅率應為個別締約國進口關稅表，於中華民國（臺灣）為二〇〇六年元月一日有效之最惠國稅率、於薩爾瓦多共和國及宏都拉斯共和國則係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有效之最惠國稅率，某一稅則在每一階段調降之期中稅率與降稅期程，詳見各締約國之關稅調降表。

5.為達消除關稅之目的，過渡階段稅率應至少捨至小數點後第一位，若關稅稅率係以貨幣單位表示，則至少捨至締約國官方貨幣單位小數點後第一位。

6.本附件及締約國關稅調降表所稱第一年係指本協定簽定之年度，即第18.03條（生效）之規定。

7.為本附件及締約國關稅調降表之目的，從第二年起，每個關稅調降之年度階段將於相關年度元月一日生效。